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铊药物标记超净工作台等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核级高效过滤器、核级除碘过滤器、铊药物标记超净工作台、互锁紫外消毒传递窗、落地互锁紫外消毒传递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中循医疗用品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4466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9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生物安全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一恒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0人，营业收入为9828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83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加速器安全连锁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1人，营业收入为132472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028.2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中循医疗用品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3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